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劉玉燕

電話：(02)22182438 分機315

傳真：(02)22182436

電子信箱

：nhrm014@nhrm.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人權綜字第1043000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營簡章（104D2000394.doc）（104D2000394.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處為推廣人權教育工作，落實終身學習，規劃辦理「2015人權種子教師研習營」，請 貴部同意列為協辦單位，並將相關訊息廣為全國各級學校周知惠予同意參與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公（差）假，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處為培養具人權知能的教師，及讓教師對白色恐怖時期發生的歷史有深入瞭解，而將人權觀念融入指導的課程教學中，並能親自編寫教案，深化人權教育推廣成效，爰規劃於北、中、南辦理旨案研習活動。

二、是項活動內容略述如下：

（一）辦理方式以專題演講、座談、教學參訪等不同互動方式進行，探討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與記憶以及人權教育，安排教學參訪人權史蹟點包括北部梯次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中部梯次臺中霧峰林獻堂先生文物館、南投草屯聖山，南部梯次柯旗化故居、海軍鳳山招待所。

（二）辦理時間：

1、北部梯次：104年7月23日（星期四）至24日（星期五）

2、中部梯次：104年8月6日（星期四）至7日（星期五）



3、南部梯次：104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1日（星期五）

(三)舉辦地點：

- 1、北部梯次：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2、中部梯次：臺中文化創意園區
- 3、南部梯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四)參加對象為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學校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有志成為人權種子教師。

(五)前揭活動凡全程參與之教師，由本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公務人員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辦理申請，相關研習時數核實登錄。

(六)為讓研習營順利進行，請貴部惠予協助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處與高雄市政府教育處同意列為協辦單位，並鼓勵縣市內各級學校推薦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參與本研習營，並給予公（差）假。

三、本研習採線上報名：請至<http://goo.gl/forms/pTPF0FYA99>填寫線上報名表。

四、相關研習營活動訊息詳見網站<http://www.nhrm.gov.tw>，「2015人權種子教師研習營簡章」詳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處綜合規劃組

104/05/29  
09:31:22

